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3-038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泰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5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对《工作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与华泰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财务公司成立后，公司持续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票据池等相关业务。

1. 关于财务公司的存款。

2022年末，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4.11亿元，贷款余额2.35亿元。在财务公司成立前，公司2017-2019年末货币资金持有量分别为16.87亿元、14.97亿元、16.35亿元；财务公司成立后，公司2020-2022年末货币资金持有量分别为24.14亿元、29.45亿元、22.63亿元，公司货币资金持有量大幅增加，但期间公司经营规模并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此外，根据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华泰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显示，财务公司主要发放贷款的对象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以及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的交易对象。但公司在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未按照公告格式指引规定披露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请公司：(1)结合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规模，以及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差异、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对比等情况，说明在财务公司存多贷少且未进行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在财务公司成立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主要发放贷款对象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以及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信息，以及近三年财务公司对主要关联贷款对象的具体放款金额，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一、结合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规模，以及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差异、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对比等情况，说明在财务公司存多贷少且未进行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规模

2019-2022年末，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和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财务公司存款	141,056.45	176,767.92	151,244.39	-
商业银行存款	85,206.68	117,677.61	90,102.70	163,471.46
财务公司贷款	23,482.30	23,187.85	23,262.45	-
商业银行贷款	189,800.00	195,580.65	244,619.65	272,454.65

注：表内商业银行存款中包含其他货币资金，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表内贷款仅包括在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贷款的本金，不包含应计利息；在商业银行的贷款除包括短期借款外，还包括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2020-2022年末，华泰股份的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华泰股份的业务规模较大，2020-2022年华泰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1,230,788.31万元、1,490,326.65万元和1,517,440.69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12,105.68万元、1,317,182.15万元和1,536,599.44万元，对流动资金有较高的需求，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华泰股份需持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等，以保障华泰股份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华泰股份所处造纸和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通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积累资金外，华泰股份亦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保持一定规模的有息负债。

（二）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差异

1、存款利率

2020-2022年，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7-12月		
	财务公司	基准利率	商业银行	财务公司	基准利率	商业银行
活期存款	1.90%	0.35%	0.25%-0.35%	1.90%	0.35%	0.30%-0.35%
协定存款	1.90%	1.15%	0.90%-1.90%	1.90%	1.15%	1.00%-1.90%
半年期定期存款	2.05%	1.30%	-	2.05%	1.30%	-
	2021年1-6月			2020年5-12月		
	财务公司	基准利率	商业银行	财务公司	基准利率	商业银行
活期存款	1.49%5	0.35%	0.30%-0.35%	1.49%5	0.35%	0.30%-0.35%
协定存款	1.49%5	1.15%	1.00%-1.90%	1.49%5	1.15%	0.35%-1.90%
半年期定期存款	1.75%5	1.30%	-	1.75%5	1.30%	-

注：报告期内，华泰股份办理活期存款业务的外部商业银行主要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齐商银行、齐鲁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恒丰银行、广饶农村商业银行。

华泰股份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按照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如上表所示，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高于可比存款产品的基准利率和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利率，利率水平在合理范围之内。

2、贷款利率

2020-2022年，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财务公司	基准利率	商业银行	财务公司	基准利率	商业银行	财务公司	基准利率	商业银行
一年以内（含一年）	2.00%、3.20%	4.35%	3.80%-4.35%	2.00%、3.85%	4.35%	3.85%-4.35%	3.85%	4.35%	4.13%-4.61%
一至三年（含三年）	4.35%	4.75%	3.80%-4.35%	4.35%	4.75%	3.85%-4.35%	4.35%	4.75%	4.13%-4.61%

华泰股份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根据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按照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如上图所示，2020-2022年，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为2.00%-4.35%，同期外部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为3.80%-4.61%，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为4.35%-4.75%，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与同时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相比较低，利率水平在合理范围之内。

（三）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对比

1、2020-2022年度四大国有银行的理财收益率及财务公司利率对比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7天通知	1%-1.1%	1%-1.1%	1%-1.1%
一天隔夜理财	2.80%	2.70%	2.60%
1个月理财	2.80%	2.90%	2.15%-2.2%
3个月理财	2.4%-2.5%	2.3%-2.4%	2.2%-2.3%
半年期理财	3.25%-3.4%	2.25%-3.1%	2.3%-3%
一年期理财	2.5%-3.5%	2.5%-3.3	2.4%-3.2%
财务公司活期协定存款	1.49%5	1.49%5-1.90%	1.90%
财务公司半年期存款	1.75%5	1.75%5-2.05%	2.05%

2、华泰股份在2019至2022年度购买理财情况

年度	理财收益（万元）	主要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收益率区间
2019	886.56	农行安心快线天天滚利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浦发银行利多多	2.6%-3%
2020	416.53	农行安心快线天天滚利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浦发银行利多多	2.5%-3%
2021	0.06	农行安心快线天天滚利浦发银行利多多	2.5%-3%
2022	0.005	天添利进取1号	2.4%-3.01%

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成立后很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考虑到理财产品的风险较高且影响资金的周转效率，而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较低。尤其是根据2021年5月27日日银保监会发布《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不得为理财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部分或全部承诺本金或收益保障等。

3、资金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	其中存放在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资金收益率
2017	168,683.66	1,346.42	949.50	2,295.92	-	1.36%
2018	149,744.49	1,002.56	565.12	1,567.68	-	1.05%
2019	163,506.01	2,367.93	886.56	3,254.49	-	2.08%
2020	241,404.19	2,946.00	416.53	3,362.53	1,056.33	1.66%
2021	294,482.50	4,965.26	0.06	4,965.32	3,270.69	1.85%
2022	226,304.93	4,652.34	0.01	4,652.35	3,094.72	1.79%

注：收益率=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金额/货币资金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货币资金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货币资金期初余额+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

由上表可知，在财务公司成立后，华泰股份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可赚取较高的收益，相比于购买理财产品，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可灵活存取，不存在赎回周期，存在财务公司账户中的资金不受资金计划的限制可以持续赚取收益，在财务公司成立前的2017-2019年度平均资金收益率为1.48%，财务公司成立后的2020-2022年度平均资金收益率为1.70%，在财务公司成立后资金收益率有所增加。

2020年度公司在内外部银行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公司存款	商业银行存款
1月末	-	129,956.59
2月末	-	170,206.20
3月末	-	155,735.68
4月末	-	158,846.62
5月末	14,739.27	174,973.59
6月末	33,180.39	175,407.69
7月末	36,882.52	152,324.93
8月末	40,507.15	149,100.27
9月末	59,606.40	156,988.84
10月末	71,774.78	145,098.49
11月末	84,583.03	138,964.36
12月末	151,244.39	90,102.70

2020年3月财务公司成立，华泰股份自5月份起逐渐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和付款金额，由上表可知华泰股份2020年度在财务公司存款时间只有8个月，使得2020年度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低于外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说明在财务公司存多贷少且未进行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存款规模的合理性

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规模符合华泰股份的战略规划，华泰股份的货币资金需服务于华泰股份营运资金周转以及投资项目的需求，截止2022年末，华泰股份货币资金总额为226,304.93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50,868.36万元，经测算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为138,637.52万元，结合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华泰股份目前的存款规模与本身业务相匹配。

结合前述存贷款利率差异情况，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在同等条件下优惠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且优势明显。2021年度，在同等存款规模下，华泰股份将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相比，活期利息收入高出1,041万元。2022年度，在同等存款规模下，华泰股份将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相比，活期利息收入高出1,226.09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华泰股份整体存款规模与本身业务匹配，同时选择将大部分存款存放在财务公司。

其中，华泰股份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款主要用于存放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缴纳税款、发放职工薪酬以及为维护在各商业银行业务开展存放的部分资金，公司主要通过外部银行开具承兑汇票，银行承兑和信用证保证金主要存在外部银行；由于华泰股份和税务机关及银行签订有三方协议，为便于自动扣缴税款部分货币资金存在外部银行；由于以前年度工资卡都是在外部银行办理的，为便于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需在与工资卡统一的银行支付。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主要用于对外支付供应商的货款。

使用财务公司账户对外支付货款的主要原因为：

（1）降低结算风险，节约结算费用：使用财务公司账户进行结算，业务操作及时，避免了资金划拨占用时间过长的问题，节约了时间成本；同时，财务公司对外支付采用银企直连系统，相比网银、电汇等传统支付方式安全便捷，提高了结算效率，降低了结算风险；财务公司成立之前，华泰股份通过商业银行对外付款的手续费按照商业银行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2019年度，华泰股份共支付手续费63.82万元，财务公司成立后，与商业银行签订了代理付款手续费优惠协议，财务公司代理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打包扣费，由财务公司支付商业银行2万元/年手续费，华泰股份通过财务公司代理支付货款免收手续费。

（2）落实资金管理要求，提高资金管理质效：华泰股份通过财务公司统一收付，实现对子公司资金进出的集中管理、实时监控，全面掌握资金动向，进而落实华泰股份资金管理政策，通过严格规范成员单位资金进出，监控现金流向，最大化规避资金管理混沌等问题，有效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管理质效；另外，通过减少成员单位商业银行结算，进而精简成员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避免出现因多头开户导致的资金闲置的情况。

综上，华泰股份必须预留充足的资金用于营运资金周转以及投资项目的需求，在财务公司存款有利于提高华泰股份资金利用效率，获得高于外部商业银行利率的利息收入，为华泰股份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2、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规模的合理性

华泰股份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来维持日常运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财务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华泰股份与财务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开始开展存贷款等业务，在此之前，华泰股份主要通过外部商业银行进行贷款。

华泰股份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2020-2022年末，公司在外部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相比财务公司较高，主要原因包括：第一、财务公司成立之前，华泰股份主要选择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以及邮储银行等各大商业银行开展贷款业务，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二、2019年末至2022年末公司在外部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分别为272,454.65万元、195,580.65万元和189,800.00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受报告期之前东营地区相继发生了多起互保企业暴雷事件的影响，当地银行为了防控金融风险收紧了信贷资金发放政策，在此背景下华泰股份为维持外部商业银行授信额度，未大规模增加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来偿还外部商业银行的贷款；第三、华泰股份目前正在建设70万吨化学浆项目，该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结合目前的货币资金，华泰股份尚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根据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且受益于财务公司针对成员单位贷款审核较快等特点，华泰股份可根据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在财务公司的贷款；第四、如华泰股份资金出现临时性的流动性压力，在急需资金运转及商业银行授信和提款流程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财务公司作为华泰集团内部的金融机构亦可为华泰股份快速提供贷款、票据承兑/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委托贷款等多类业务，为华泰股份提供金融保障。

综上，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成立之前，就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优质的合作关系，为了维持与其长期良好的合作，保持授信额度的稳定，华泰股份主要选择在各大商业银行开展贷款业务，华泰股份在外部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规模具备合理性。

3、存贷款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高于可比存款产品的基准利率和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利率，利率水平在合理范围之内。

2020-2022年，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为2.00%-4.35%，同期外部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为3.80%-4.61%，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为4.35%-4.75%，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与同时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相比较低，利率水平在合理范围之内。

综上，华泰股份存贷款利率均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中的规定予以确定，存贷款利率均在合理范围之内，具有合理性。

4、未进行理财的原因

结合前述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存款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率对比的情况，在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相比外部商业银行的理财收益率较低，且2021年开始未进行理财，主要原因为财务公司成立后考虑理财产品的风险及影响资金的周转效率，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相较于商业银行理财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安全性。

2020-2022年度，华泰股份的存款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财务公司活期存款余额	76,056.45	136,767.92	101,244.39
在财务公司定期存款余额	65,000.00	40,000.00	50,000.00
在外部银行存款余额	85,206.68	117,677.61	90,102.7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50,318.84	47,406.95	22,237.06
银行存款-活期	34,887.84	65,270.66	58,865.64
银行存款-定期	-	5,000.00	9,000.00

如上表所示，2020-2022年度，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及商业银行均购买过定期存款，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在未到期前可随时支取，按照活期利率计算收益，不存在支取受限的情况。

同时，在财务公司成立前的2017-2019年度平均资金收益率为1.48%，财务公司成立后的2020-2022年度平均资金收益率为1.70%，在财务公司成立后资金收益率有所增加，华泰股份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可赚取较高的收益，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可灵活存取，不会影响周转效率，且在财务公司成立后资金收益率有所增加。

综上，华泰股份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需持有充裕的货币资金，需通过短期借款、经营留存资金补足。同时，华泰股份在充分考虑资金压力的情况下，制定合理有效的资产负债结构，华泰股份虽然通过商业银行短期借款补足资金缺口将有限度的影响华泰股份的资金结构并给华泰股份的流动性带来一定压力，但由于财务公司可以为华泰股份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流动性风险可控。结合华泰股份在财务公司与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规模，以及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差异、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对比的情况，华泰股份存多贷少且未进行理财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在财务公司成立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财务公司成立后，公司货币资金增长的原因如下：

（一）融资方式变化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票据	票据融资差额	其他货币资金	受限资金余额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017	105,576.71	0.00	19,853.94	-85,722.77	15,287.83	15,287.83	168,683.66
2018	97,189.68	0.00	13,318.32	-83,870.36	11,961.96	41,461.96	149,744.49
2019	11,658.70	72,573.15	13,494.09	-70,737.76	11,269.52	11,269.52	163,506.01
2020	65,366.00	48,316.12	54,639.69	-59,042.43	22,237.06	22,237.06	241,404.19
2021	143,514.22	48,828.95	165,300.75	-27,042.41	47,406.95	47,509.61	294,482.50
2022	90,506.04	29,745.93	104,758.34	-15,493.63	50,318.84	50,868.36	226,304.93

注：票据融资差额=应付票据-（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货币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由于华泰股份资金需求量增加，2020年华泰股份开展票据池业务增加融资额，开具票据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票据保证金，导致受限资金逐年增加，应付票据的逐年增加可有效降低和延后货币资金的支出，延后支付的货币资金可获取利息收入，以上两方面的共同影响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二）贷款金额变动

2017-2022年贷款金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贷款余额	189,800.00	195,580.65	244,619.65	272,803.60	350,757.19	406,700.89
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42,482.30	13,768.50	19,482.10	27,054.65	145,572.84	181,591.43
贷款减少金额	5,780.65	49,039.00	28,183.95	77,953.59	55,943.70	143,126.71

2017-2019年，华泰股份的林浆纸一体化项目18.16亿元长期借款陆续到期，偿债支出较大导致现金结余较少，除2021年由于资金结余较多偿还4.33亿短期借款外，2017至2022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短期借款维持稳定18.59亿元至24.94亿元之间，为保持最低资金保有量华泰股份未大规模偿还短期借款。

（三）为筹建的70万吨化学浆项目储备资金

华泰股份2020年度已取得广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523-22-03-062690）和山东省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泰股份为降低原材料成本，拓展产业链、实现浆纸一体化的公司战略需要计划投产该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57亿元，自2020年度开始华泰股份已开始为该项目储备资金，以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

华泰股份70万吨化学浆项目立项以来，受宏观形势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在土地手续审批、进口设备订货采购等方面推进较慢，导致该项目2020-2022年投入较少。2022年末，宏观经济形势好转以来，华泰股份已加快70万吨化学浆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6月末，华泰股份已累计投资20,178.30万元，并于2023年5月份全面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20,178.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支付金额
土地费用	9,876.90
场地工程费用	52.9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48.48
合计	20,178.3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生产车间所在地的现场障碍物已拆除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5月份开始动工建设。

（四）东营地区的互保暴雷影响，资金信贷额度收紧需储备资金

受以前年度东营地区相继发生了多起互保企业暴雷事件的影响，当地银行为了防控金融风险收紧了信贷资金发放政策，在此背景下华泰股份为防止商业银行无法增加授信、不能及时提供贷款的情况，需储备较多资金来满足华泰股份的发展需求。

（五）2020年至2022年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不断上升，对资金的需求增加

近三年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物料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2022	木浆（吨）	3,087,226,965.90	637,718.50	4,841.06
	废纸（吨）	1,997,354,398.02	866,339.66	2,305.51
	丙烯（吨）	661,259,659.26	94,458.98	7,000.50
	石油苯（吨）	452,775,157.78	63,568.66	7,122.62
	盐（吨）	369,560,168.25	945,608.50	390.82
	电（度）	1,893,054,030.67	2,874,200,053.50	0.66
	水（吨）	68,561,479.56	43,381,453.38	1.58
	汽（吨）	333,252,240.00	1,340,142.00	248.67
	天然气（立方米）	57,337,706.17	14,997,919.63	3.82
	原煤（吨）	1,107,934,446.25	1,026,046.19	1,079.81
	合计	9,503,121,953.91		
2021	木浆（吨）	2,641,455,620.26	649,558.05	4,066.54
	废纸（吨）	2,414,758,874.50	1,058,482.23	2,281.34
	丙烯（吨）	720,956,850.42	103,631.78	6,956.91
	石油苯（吨）	354,930,808.65	60,586.54	5,858.25
	盐（吨）	301,072,742.43	1,040,578.17	289.33
	电（度）	1,402,623,145.38	2,321,287,360.11	0.6
	水（吨）	63,870,750.23	34,889,128.31	1.83
	汽（吨）	258,167,652.93	1,250,212.00	206.5
	天然气（立方米）	38,262,940.34	13,773,521.16	2.78
	原煤（吨）	1,175,940,273.11	1,291,978.72	910.19
	合计	8,805,667,096.56		
2020	木浆（吨）	2,360,321,473.32	692,346.24	3,409.16
	废纸（吨）	1,906,930,333.40	1,195,748.83	1,594.76
	丙烯（吨）	694,498,720.79	113,266.37	6,131.55
	石油苯（吨）	195,832,670.24	56,279.86	3,479.62
	盐（吨）	180,303,105.30	967,975.19	186.27
	电（度）	1,020,830,686.78	1,917,423,937.65	0.53
	水（吨）	64,470,485.25	37,049,337.44	1.74
	汽（吨）	140,510,895.40	1,147,259.00	122.48
	天然气（立方米）	22,592,927.83	9,170,007.91	2.46
	原煤（吨）	791,581,729.94	1,471,645.86	537.89
	合计	7,304,148,490.71		

华泰股份近三年的产销规模变动不大，但受原材料上涨的因素影响，华泰股份需储备更多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及采购。

（六）2022年度股份回购

2022年度实施股份回购，支付现金47,965.20万元，导致2022年末现金余额减少。

三、补充披露主要发放贷款对象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以及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信息，以及近三年财务公司对主要关联贷款对象的具体放款金额，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一）主要发放贷款对象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以及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信息

2022年度，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对象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热力”）以及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成化工”），以上三家公司的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重要信息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华泰集团	资产总额	1,920,480.48	1,936,431.00
	负债总额	1,052,856.42	1,060,825.69
	净资产	867,624.06	875,605.31
	营业收入	1,588,418.58	360,702.90
	净利润	36,021.08	8,396.01
	资产负债率（%）	54.82	5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6.06	-25,47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7,477.00	6,503.70
	对外担保总额	0.00	0.00
	抵押金额	无	无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华泰热力	资产总额	325,599.90	336,252.39
	负债总额	240,068.61	251,732.63
	净资产	85,531.29	84,519.77
	营业收入	114,536.67	29,323.95
	净利润	-1,149.64	-1,009.65
	资产负债率（%）	73.73	7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4.65	-8,48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5.53	-11,007.61
	担保金额	99,860.00	89,295.00
	其中：对股份内公司担保	30,000.00	59,295.00
	对华泰集团公司担保	69,860.00	30,000.00
	对集团内其他公司担保金额	0.00	0
	抵押金额	无	无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联成化工	资产总额	99,644.71	113,570.45
	负债总额	64,060.34	76,330.94
	净资产	35,584.37	37,239.51
	营业收入	68,144.96	9,181.75
	净利润	10,855.10	1,590.51
	资产负债率（%）	64.29	6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0.10	-9,55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4.46	145.77
	担保金额	57,999.00	57,999.00
	其中：对华泰集团公司担保	57,999.00	57,999.00
	对集团内其他公司担保金额	0.00	0.00
	抵押金额	无	无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1）以上各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华泰集团内和华泰股份范围内公司，华泰股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较低，对于三家主要借款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不会对这三家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除此之外的担保只有华泰集团对就集团内其他公司的3,998.00万元担保，担保风险影响较小，无对集团外部企业担保，外部风险不会传导至集团各成员单位。

华泰集团对华泰股份范围外的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在符合监管的前提下，各被担保单位的资金流动性管理均纳入集团的资金计划，华泰集团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调配资金，各公司对被担保单位代偿贷款的风险极低。

（2）2022年，华泰热力亏损1,518.30万元，主要原因为原煤价格大幅上涨，由2020年的538元/吨左右上涨到2022年的1,080元/吨左右，导致生产成本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原煤价格逐步回落，华泰热力盈利能力将会逐步回升。华泰热力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且拥有充足的未使用银行授信，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华泰集团母公司2022年度盈利3,298.57万元，2021年账面净利润亏损32,310.04万元，造成亏损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变更坏账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9,887万元，若不考虑因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影响，2021年华泰集团母公司实现利润7,576.67万元。2021年以前坏账计提主要采用金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为应收款项余额的0.5%，2021年度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一年以内按3%计提，一至两年按14%计提，二至三年按21%计提，三年以上按100%计提。2021年华泰集团母公司因计提比例增加及往来款账龄迁徙的原因，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9,887万元，其中，一年以内计提1,682万元，占比4.22%，1-2年计提7,311万元，占比7.80%，2-3年计提3,150万元，占比7.90%，3年以上计提31,944万元，占比80.09%。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20年度坏账计提比例（%）	2021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总信用减值准备金额的比例（%）
1年以内	0.5	3	1,682	4.22
1至2年		14	3,111	7.80
2至3年		21	3,150	7.90
3年以上		100	31,944	80.09
合计			39,887	100.00

（3）财务公司针对成员单位发放贷款，是基于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按照人民银行《三个办法一个规定》的相关规定，遵循贷审分离的内控原则，严格按照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审批流程办理。财务公司在贷款前对贷款企业进行一系列调查，形成企业信用评级调查报告及形成企业综合授信调查报告，财务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对贷款对象放款，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发放贷款遵循审慎原则。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办法，结合公司职能定位、风险控制要求和客户群体，通过对客户信用状况综合评分，进一步确定授信额度。其中：

①信用状况评分

系统性风险、财务风险、信用记录、担保情况和基本面评价等方面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评分，并根据各项指标评分之和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计算出企业的风险限额。

②授信额度的确定

按照企业授信额度不超风险限额的基本要求，结合《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操作规程》中对企业授信额度的确定的具体要求，合理审慎确定企业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是财务公司在授信期限内对客户信贷业务的最高限额，要综合考虑客户现实和潜在需求、客户财务状况、负债结构、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情况、授信集中度等因素，合理确定。

各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较为理想且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可满足金融机构和财务公司的授信和放款标准。

（二）近三年财务公司对主要关联贷款对象的具体放款金额

近三年，除华泰股份外，财务公司发放贷款的对象包括华泰集团、华泰热力和联成化工，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度财务公司对主要关联贷款对象的具体放款金额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序号	起止时间	金额（万元）	贷款用途	是否按时归还
华泰集团	1	2020.05.15-2021.04.09	15,000.00	购买原煤，补充流动资金	是
	2	2020.11.05-2021.11.05	20,000.00	归还农行贷款	是
	3	2020.12.02-2021.12.02	20,000.00	购买原煤	是
华泰热力	4	2020.04.02-2021.03.10	20,000.00	购买原煤	是
	5	2020.05.15-2021.04.20	20,000.00	购买原煤，补充流动资金	是
	6	2020.06.16-2021.06.16	20,000.00	购买原煤，补充流动资金	是
	7	2020.09.11-2021.09.10	10,000.00	购买原煤，补充流动资金	是
	8	2020.11.05-2021.11.05	10,000.00	支付到期承兑	是
联成化工	9	2020.04.02-2021.03.22	20,000.00	购买丙烯	是
	10	2020.05.15-2021.05.10	10,000.00	购买丙烯，补充流动资金	是
	11	2020.10.19-2021.10.19	20,000.00	购买丙烯，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合计			185,000.00		

2021年度财务公司对主要关联贷款对象的具体放款金额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序号	起止时间	金额（万元）	贷款用途	是否按时归还
华泰集团	1	2021.03.8-2022.03.08	30,000.00	20,000万归还农行贷款，10,000万购买原煤	是
	2	2021.04.19-2022.04.19	15,000.00	购买原煤	是
	3	2021.06.07-2022.06.07	15,000.00	归还中行贷款